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River and Lake Property Management in Hebei Province

Haiye Wang¹ Tieqiang Wang¹ Huiying Miao¹ Yunpeng Xing² Zhenbo Ma¹

1. Hebei Research Institute of Water Resources, Shijiazhuang, Hebei, 050000, China

2. Hebei Shuike Engineer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Shijiazhuang, Hebei, 050000, China

Abstract

River and lake property management refers to the government and social forces signing service contracts to fulfill river and lake management and protection tasks, and building a new pattern of intelligent, professional, and standardized river and lake governance and management protection. Based on the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river and lake management in Hebei Province,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property management mode of rivers and lakes in Hebei Province, develops a performance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for river channel managers, studies the introduction mechanism of the river and lake property management market, and forms a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 for rivers and lakes in Hebei Province. Through strengthening organizational leadership, promoting diversified digital management, and other measures, we work together to form a guarantee. The government takes the lead in supervision and the market operates together, forming a normalized management and protection mechanism, comprehensively improving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of rivers and lakes, and helping to build a happy river and lake.

Keywords

River and lake management and protection; Property - based management; Performance appraisal

河北省河湖物业化管理现状及发展

王海叶¹ 王铁强¹ 苗慧英¹ 邢云朋² 马振波¹

1. 河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中国·河北 石家庄 050000

2. 河北水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 石家庄 050000

摘要

河湖物业化管理, 即政府与社会力量通过签订服务合约, 履行河湖管护任务, 构建智慧化、专业化、标准化的河湖治理和管理保护的新格局。在对河北省河湖管理现状调研分析的基础上, 探究河北省河湖物业化管理模式, 研究制定河道专管员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研究河湖物业化管理市场引入机制, 形成河北省河湖物业化管理体系, 通过加强组织领导、推行多元化数字化管护等措施合力形成保障, 政府监管主导和市场运作联合“两手发力”, 形成常态化管护机制, 全面提升河湖生态环境, 助力建设幸福河湖。

关键词

河湖管护; 物业化管理; 绩效考核

1 引言

河湖治理是百年大计, 关系国计民生, 需要全社会广泛参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以来, 河北省开展大规模河湖清理整治行动, 扎实推进幸福河湖建设, 全省河湖面貌发生历史性好转。当前, 河湖保护治理工作已经由“专项治理、集

中治乱”转到“综合治理、长效管理”的新阶段, 亟需探索更高效、更长效、更智慧、更专业的管理机制。

作为完善水治理体系、保障国家水安全的重大制度创新, 河长制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水资源保护、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河湖管理保护工作进行跨部门、多主体、跨地区协调整合的制度设计。然而, 河长制实质上沿袭了对政府权威的高度依赖和信息的纵向传递, 面临着协同的能力困境、组织逻辑困境以及责任困境等挑战。同时, 河长制存在河长办人少而不专的“小马拉大车”难题, 且无法根除委托代理问题, 因此, 综合多元化生态水环境治理机制, 发挥社会力量在资金、技术与企业化运作经验方面的优势, 结合智慧化信息化河长制信息平台的支撑, 建立河湖物业化管理体系, 有助于进一步

【课题项目】河北省省级水利科技计划项目: 河北省河(湖)长制考核评估指标体系构建与应用(2024-07); 河北省河湖物业化管理体系研究(2024-52)。

【作者简介】王海叶(1991-), 女, 中国河北曲阳人, 硕士, 工程师, 从事河湖保护研究。

提升河长制的制度效能,解决河湖管理保护“最后一公里”不到位问题。

近年来,物业化管理较多应用于居民小区管理、新农村建设甚至城管执法等领域,而关于河湖物业化治理的研究,目前少见研究发表,仅有几处试点探索相关经验。福建省永泰县、福安市等地河长办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购买第三方服务,推行全域河湖物业化管理,通过成立福安市河道专管员物业化管理中心,招聘组建了包括物业中心管理人员,河湖信息平台监管员及河道专管员的管理团队;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将物业管理手段运用到河湖生态管理中;广东省深圳市与专业的物业管理公司万科公司开展合作,引进精细化、科技化管理理念,在深圳市河流水质科技管控项目中使用高科技管控手段。

综上所述,河湖物业化治理目前处于起步试点阶段,河北省河湖物业化治理建设尚未正式开展,论文旨在构建河北省河湖物业化管理体系,探索专业化市场主体协助构建河湖管理体系,充分发挥政府作用和市场机制,为提高河道治理能力提供重要制度保障。

2 河北省河湖物业化管护现状

河湖物业化管理,即政府与社会力量通过签订服务合同,履行河湖管护任务,构建智慧化、专业化、标准化的河湖治理和管理保护的新格局。

2.1 现状河湖物业化管护模式

基于当前全省河湖日常管护工作基础,根据河湖规模和管护目标,建议通过直线式、委托式或项目式三种模式实现河湖物业化管理。

直线式管理。乡、镇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聘请临河傍湖村庄居民开展河湖日常巡查、保洁等工作,明确绩效任务目标,由村级河长对人员开展日常管理,通过河湖物业化管理模块对工作情况实施信息化管理。

委托式管理。县(市、区)结合农村垃圾收转运处置、河湖园林化管理等工作,委托第三方公司成立河湖巡查保洁队伍,明确绩效任务目标,由第三方公司对人员及绩效进行管理,同时可通过河湖物业化管理模块实施信息化管理。

项目式管理。县(市、区)成立河湖物业化管理项目部,设项目经理1名,根据河湖规模及管护要求,设物业经理和巡河保洁员各若干名,建立绩效管理制度,搭建管理组织架构,严格日常管理,同时通过河湖物业化管理模块实施信息化管理。

2.2 现状河湖物业化管护存在问题

政策支持不足。河湖物业化管理尚处于起步探索阶段,河北省尚未全面开展河湖物业化管理建设工作,导致某些想进一步探索物业化管理的县区,筹措资金时无文件可依循。

资金支持不够。由于资金不足的掣肘,地方河长无法给予实现物业化管理的县域足够的奖励激励,导致已开展物

业化管理的县域长效运转动力不足,未开展物业化管理的县域内生动力也不足,不利于物业化管理全面推行。

机制落实困难。目前各地聘用的河道保洁员,多为就近选择,属当地居民或贫困户,除部分专业保洁公司外,大部分保洁员老龄化严重、个人职业素养偏低,且工资较低,几乎无奖励绩效,导致业务能力水平参差不齐,个别人员不清楚河湖管护范围界线,因此仅对河道内的零散垃圾进行清理,导致物业化管理机制仅停留在河道基础保洁,无法落实更专业、更智慧的物业化管理措施。

3 河北省河湖物业化管护体系构建

3.1 组建巡河队伍

各县(市、区)河长办负责摸清河(湖)流经沿线河段情况,采用网格化组织形式,合理划定河道专管员的巡查范围。

各县(市、区)河长办确定河湖物业化管理河段(湖泊),根据河段数量、大小和任务轻重等实际情况组成巡河队伍,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合理划分巡河小组,每个小组配备相应河道专管员,每名河道专管员负责M公里左右的河道管理(M大于等于1,可根据地方实际情况酌情设置),河道宽、任务重的地方可适当调整配置,确保每个河段全覆盖,保护管理目标任务全落实,巡查实现河段全覆盖式巡河。

各县(市、区)河长办负责统筹河道专管员的选聘和管理,制定选聘办法,建立巡查工作机制。巡查主要内容包
括:1.巡查范围内有无乱占(未依法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围垦河道,非法侵占水域、滩地,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等)乱采(未经许可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不按要求采砂,在禁采区、禁采期,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等)乱堆(河湖管理范围内乱扔乱对垃圾,倾倒、填埋、贮存、堆放固体废物,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等)乱建(擅自占用、未经许可和不按许可要求建设涉河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2.河长公示牌是否破损、遗失,重点关注是否影响信息公示。3.有无工业废水、养殖废水及其他生活污水直排河道。4.水面是否有大面积漂浮物(垃圾、藻类等)。5.是否存在非法畜禽、水产养殖。6.河道施工有无审批。7.河道内是否存在电、捕、毒、炸鱼等非法行为。

3.2 建立绩效管理体系

河湖物业化管理体系的关键是市场化机制主导的河道专管员绩效管理体系。河道专管员绩效考核分基础绩效和奖励绩效。基础绩效主要考核河道专管员基础工作能力和效果,应具备针对性、及时性、公开性和适度性。奖励绩效可分季度或分年度设置,根据基础绩效考核情况采用“金字塔式”分配政策,切实起到鼓励作用,提高河道专管员的工作积极性。有重大立功表现,可另设奖励资金。

河道专管员基础绩效考核体系应包括但不限于出勤率、

保洁工作完成情况、参加培训情况等考核指标。

奖励绩效考核体系应取基础绩效考核前 N 名作为奖励绩效发放对象，并分为头部、腰部、腿部三类奖励群体。头部设 1 名，奖金占全部奖励资金的比例不低于 $3/N$ ；腰部设 X 人，腰部总奖励资金占全部奖金的比例不低于 X/N ，平均每个名额奖金约占全部奖励资金的 $2/N$ ，排名前后可浮动 $10\% \sim 20\%$ ；腿部设 $(N-X-1)$ 人，腿部总奖励资金占全部奖金的比例不低于 $(N-X-1)/N$ ，平均每个名额奖金约占全部奖励资金的 $1/N$ ，排名前后可浮动 $10\% \sim 20\%$ 。

以奖励前 10 名为例，奖励金字塔机制为：（1）头部奖励。设 1 个名额，第 1 名，奖金为全部奖励资金的 $1/5$ 。（2）腰部奖励。设 3 个名额，第 2~4 名，总奖金占全部奖励资金的 $2/5$ ，平均每个名额奖金约占全部奖励资金的 $2/15$ ，排名前后可浮动 $10\% \sim 20\%$ 。（3）腿部奖励。设 3 个名额，第 5~10 名，总奖金占全部奖励资金的 $2/5$ ，平均每个名额奖金约占全部奖励资金的 $1/15$ ，排名前后可浮动 $10\% \sim 20\%$ 。

同时，根据河道专管员基础绩效考核情况，依实际情况可制定相应的惩罚机制。惩罚指标应明确、公平，切实起到反向激励作用。

3.3 稳定河湖管护资金投入

建议省级将河湖管护内容列入财政专项资金，鼓励市级政府将基层河湖巡查管护相关要求写入河湖管理或河湖长制相关文件规定，出台相关资金管理办，继续鼓励地方在合理范围内探索多渠道的筹资机制，充分结合“两手发力”的指导思想，统筹融合涉农、生态资本，积极探索河湖管护市场收益机制，推动河湖生态价值转换，鼓励资本积极探索河湖管护后的收益渠道。

绩效资金由各县（市、区）河长办统筹使用，绩效金额设置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河长办加强资金的日常监管，重点对资金使用、人员履职、任务完成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效益和使用安全。

3.4 开展河管员业务培训

市、县河长办可不定期组织河湖管理的相关业务培训。鼓励河道专管员积极参加地方河长办组织的河湖长培训班，以及其他定期组织的河湖管理工作相关的会议或培训。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列入河湖物业管理经费预算，并按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培训经费管理。

可灵活采取线上或线下培训形式，以岗位实训为主，采取专题培训、在线学习等方式，充分发挥网络培训优势，

鼓励培训人员线上自学。物业化管理模块定期发布相关培训视频，组织河道专管员定期观看学习。线下培训频率不低于每半年 1 次，线上培训不设上限。根据河长制长效联合管护机制需要，可开展联合培训。

培训内容应当注重针对性和实用性，重点抓好业务工作能力、河湖管理基础知识等培训，不断提高岗位技能水平。业务工作能力培训应当包括信息上报流程、绩效考核等内容。河湖管理基础知识培训应当包括河长制基本常识、河长牌维护标准、河道管理条例等内容。业务培训重在规范履职，应当适应专业化、专门化、精细化要求，严格遵循相关标准制度。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培训课程，做到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

定期开展培训考核，采取学分制等方式，将培训考核结果作为上岗、任职、晋升等的依据之一，将培训考核列入基础绩效管理。未按规定参加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依规扣除基础绩效。

4 结语

构建河湖物业化管理体系，扩展智慧化、专业化、标准化的河湖治理和管理保护的新格局，是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需求的必要措施。实施河湖物业化管理，即政府与社会力量通过签订服务合约，履行河湖管护任务，将河湖长制的大网织就得更细更密，构建智慧化、专业化、标准化的河湖治理和管理保护的新格局，实现河湖管理考核“标准化”、河湖管理模式“市场化”、河湖管理成效“示范化”。

论文通过深入调研河北省河湖物业化管理现状，详细分析了河北省河湖物业化管理存在的问题及未来应采取的措施，为河北省全面探索河湖物业化管理崭新河湖管护格局提供了宝贵的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

参考文献

- [1] 刘景伟.滨州市主城区河道物业化管理初探[J].山东水利, 2016(9):2.
- [2] 罗林峰,裴瑶.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的几点思考[J].水利发展研究, 2022(003):022.
- [3] 陈维惠.福建省小型水库物业化管理机制探讨[J].水利科技, 2020(3):2.
- [4] 黄文杰,李卫国,高益平.关于浙江水利数字化转型过程中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的一些思考[J].浙江水利科技, 2020, 048(006):16-17,19.